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通知

110 年 9 月 13 日

主旨：有關本校日間學制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開學期間各項課程申請流程事宜，敬請 查照辦理。

說明：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因教室容積難以符合室內維持安全社交距離(2.25 平方米/人)之規定，本校日間學制自 9 月 23 日至 10 月 8 日止採全面線上授課，線上授課期間各項課程相關申請方式及流程如下：

壹、特殊情形人工加簽

一、申請期間：110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一) 9:00 至 10 月 4 日(星期一)17:00，並請於 10 月 6 日前完成所有申請流程，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方式：線上申請

三、適用課程及對象：僅限申請日間學制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課程，不適用加選進修學制課程。「通識領域課程」、「英文(一)」申請方式請另依通識教育中心及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規定辦理。

四、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 填寫特殊情形人工加簽申請表：學生請先登入本校信箱(登入方式請詳見附件一，P.5)後點入附件二課程所屬開課單位申請表(P.6)連結填寫資料，如填至其他單位表單恕不受理。

◎各系所專門課程：各系所表單

◎通識跨領域課程：申請方式請詳見通識教育中心網站公告

◎各類教育學程課程：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表單

◎大一英文：申請方式請詳見英文(一)課程備註欄位公告

◎體育、體育興趣選項：體育學系表單

◎閱讀與寫作：語文與創作學系表單

(二) 確認填寫資料：申請表送出前請再次確認加簽資訊皆完整且正確，送出後將自動寄送副本至所填電子信箱留存，如有聯絡資訊錯誤請務必儘速與開課單位系所助教聯繫更正；如為課程填寫錯誤者則請重新填單，並聯繫開課單位取消錯誤課程之申請。

(三) 開課單位依據填寫順序依序審核加簽資格，符合資格者將 E-mail 通知同學可進行下一步。

除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通識課程、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開設之教育學程課程外，其他課程申請加簽之資格如下，敬請各開課單位依下述資格審核：

1. 復學生、延修生加選必修課。

2. 應屆畢業生重補修之課程已達人數上限，若不修習則無法如期畢業。

3. 因開課單位課程變動，該科目以後不再開設，故需加選。

4. 先修課程科目名稱變動，致無法完成網路選課。

5.其他經開課單位依學生修習狀況專業判斷同意加簽者。

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通識課程、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開設之教育學程課程、兒童英語教育學系開設之「英文(一)」申請加簽資格及加簽方式從其規定。

(四)收到開課單位符合加簽資格通知後，徵求授課教師同意加簽。如無授課教師聯繫方式者，可請各開課單位提供聯繫方式或協助聯繫。

(五)寄送授課教師同意佐證資料給開課單位：請同學務必將申請加簽課程之資訊及授課教師同意之訊息截圖或佐證資料寄送給課程所屬開課單位助教。

◎信件內容須包含以下資訊：

(1)信件標題：(學號+姓名)加簽申請

(2)姓名：

(3)學號：

(4)連絡電話：

(5)加簽課程(請務必與表單申請加簽課程一致)：

(6)附件資料(授課教師同意加簽之訊息截圖或相關佐證資料)

(六)申請加簽後，請務必自行注意信箱信件或來電，如有疑問應於申請期間主動洽詢開課單位助教或授課教師，並請務必於發放選課清單時再次檢查課程是否已加選。

(七)為避免影響其他選課學生權益，特殊情形人工加簽一律於選課結束後方開始進行系統登錄，如經查核有衝堂或不合選課規定者，則不予登錄，並請同學主動與授課教師聯繫線上授課期間之上課方式，如有使用智慧大師教學平台之需求，可請授課教師先行於該平台新增學生(教學平台使用問題請洽詢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分機 83458)。

(八)各開課單位可依各課程教室容量、教學品質、課堂安全等因素考量發放人數及是否同意加簽。

貳、校際選課

一、申請期間：110年9月23日(星期四)至10月6日(星期三)，請於此期間完成所有申請流程，逾期不予受理。

二、本校學生至外校校際選課：以紙本申請為原則(申請表如附件三，P.7)，如遇他校有特殊規定，請洽詢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三、外校學生至本校校際選課：

1.以紙本申請及至本校出納組繳費為原則(申請表如附件四，P.8)，授課教師同意選課欄位請提供教師同意加選信件作為佐證資料，或是由開課單位協助徵詢教師意願。無授課教師聯繫方式者，可洽詢該課程開課單位協助提供聯繫方式(開課單位承辦人聯繫方式可參考附件二，P.6)。

2.請同學主動與授課教師聯繫線上授課期間之上課方式。

四、其餘校際選課相關規定及流程請參閱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校際選課專區 (<https://academic.ntue.edu.tw/files/15-1007-5906,c485-1.php>)。

參、學士班學生申請上修碩士班課程(含五年一貫生加選碩士班課程)

- 一、申請期間：110年9月23日(星期四)至10月6日(星期三)17:00止，請於此期間完成所有申請流程，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方式：請先登入本校信箱(登入方式請詳見附件一，P.5)後填寫線上表單(申請表單：<https://forms.gle/u2MftwJci1yuyvb38>)，如為不同開課單位之課程，請依照開課單位分別填寫申請表。
- 三、適用課程及對象：大學部同學申請上修碩士班課程者、五年一貫生申請加選碩士班課程，非學士班學生申請修習碩士班課程者請勿填寫，填單錯誤者恕不受理。
- 四、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
 - (一)徵求授課教師同意上修課程。如無授課教師聯繫方式者，可請各開課單位提供聯繫方式或協助聯繫(開課單位承辦人聯繫方式可參考附件二，P.6)。
 - (二)填寫線上申請表。如為不同開課單位之課程，請依照開課單位分別填寫申請表。
 - (三)確認填寫資料：本表送出前請再次確認申請加選課程資訊皆完整且正確，送出後將自動寄送副本至本表所填信箱留存，如有填寫錯誤請務必儘速與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林冠妤小姐，分機 82018，canlin@tea.ntue.edu.tw)聯繫更正。
 - (四)寄送授課教師同意佐證資料給開課單位：請同學務必將申請加選課程之資訊及授課教師同意之訊息截圖或佐證資料寄送給課程所屬開課單位助教。
 - ◎信件內容須包含以下資訊：
 - (1)信件標題：(學號+姓名)上修碩士班課程申請
 - (2)姓名：
 - (3)學號：
 - (4)連絡電話：
 - (5)加選課程(請務必與表單申請加選課程一致)：
 - (6)附件資料(授課教師同意加選之訊息截圖或相關佐證資料)
 - (五)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將聯繫學生所屬學系及開課單位進行審核。
 - (六)如有疑問應於申請期間主動洽詢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開課單位助教或授課教師，並請務必於發放選課清單時再次檢查課程是否已加選。
 - (七)申請審核期間，請同學主動與授課教師聯繫線上授課期間之上課方式，如有使用智慧大師教學平台之需求，可請授課教師先行於該平台新增學生(教學平台使用問題請洽詢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分機 83458)。
 - (八)經查核若有衝堂或不合選課規定者，則不予辦理。

- (九)學士班及碩士班如課程名稱相同，不可重覆修習。
- (十)學士班學生申請上修碩士班課程，依本校學則規定其及格分數為 70 分，修畢後其學分僅能列計於彈性學分。
- (十一)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

肆、依外語課程修課實施辦法申請大一英文免修或抵免

- 一、申請期間：110 年 9 月 13 日至 10 月 6 日，逾期不予受理。
- 二、適用對象：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學生及本學期入學之轉學生（皆不含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學生）。
- 三、可申請免修/抵免課程：英文(一)、英文(二)
- 四、申請方式：請依照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110 年 8 月 25 日公告之「本校學生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依外語課程修課實施辦法申請大一英文免修或抵免相關事宜。」(附件五, P.9)以紙本申請，如無法親辦者，可採郵寄方式申請(請於 10 月 6 日前掛號寄出，以郵戳上之日期為憑，地址：10671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收件者：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信封封面請註明為申請大一英文抵免/免修)，郵寄申請者佐證資料正本請於恢復實體上課後自行至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領回。
- 五、申請結果將公告於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最新消息，同學可自行查閱。

伍、申請課程抵免(教育學程課程抵免請依師培處公告辦理)

- 一、申請期間：建議於開學前完成申請
- 二、申請方式：請以紙本申請。

陸、申請課程替代

- 一、申請期間：無期限，如替代申請與選課有關，建議於選課結束前申請。
- 二、申請對象：日間學制學生。
- 三、申請方式：請以紙本申請。

柒、其他課程相關申請

- 一、申請期間：無期限，如申請事由與選課有關，應於選課結束前申請。
- 二、申請對象：日間學制學生。
- 三、申請方式：請以紙本申請。

學生電子郵件信箱說明：

1. 學生郵件信箱帳號密碼為何？

答：

大學部：s[學號]@stu.ntue.edu.tw，例：s10001001@stu.ntue.edu.tw

日間部研究生：g[學號]@grad.ntue.edu.tw，例：g110701001@grad.ntue.edu.tw

進修處研究生：a[學號]@grad.ntue.edu.tw，例：a210701001@grad.ntue.edu.tw

密碼：完整身份證字號(字母大寫)

登入網址：<https://gmail.com>

2. 忘記密碼怎麼辦？

答：若無法親自至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辦理，可手持學生證/身份證/駕照自拍一張照片(須本人臉部及證件清晰可見)，寄到 cc@tea.ntue.edu.tw 進行身份驗證，並隨信附上學號及欲修改的密碼(須 8 碼以上英/數/符號混合)。

110-1 特殊情形人工加簽承辦人聯絡方式總機：(02)2732-1104、6639-6688

	單位	承辦人	E-mail	分機	申請表	可申請加簽課程
教育學院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顏如芳(教政碩博) 何怡瑩(大學部) 劉冠達(文法碩)	jufang@tea.ntue.edu.tw qqjamjulia@tea.ntue.edu.tw gkliou@mail.ntue.edu.tw	62132 62134 62242	https://forms.gle/BAm6SppmBxQ12or8	教經系專門課程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施幸佑(課程碩博) 蔡佳玲(教傳碩博)	gici@tea.ntue.edu.tw ect@tea.ntue.edu.tw	62143 63453	https://forms.gle/x5TZbfWU3fa3fgeg8	課傳所專門課程
	教育學系	陳郁菁 陳琦偉	haha@tea.ntue.edu.tw shayee@tea.ntue.edu.tw	62146 62211	https://forms.gle/Kz8V7uozwwjuG1mw6	教育系專門課程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王嘉苑	yuan@tea.ntue.edu.tw	62147	https://forms.gle/qvA9NsaTHK7fU2Mi7	幼教系專門課程
	特殊教育學系	趙宇彤	yutung@mail.ntue.edu.tw	62149	https://forms.gle/958W6UvoHCxwwJ116	特教系專門課程
	心理與諮商學系	王俞文(碩士班) 林俐緯(大學部)	counseling@tea.ntue.edu.tw ada84517@tea.ntue.edu.tw	62246 62156	https://forms.gle/SVNAdvLawYxs67Yf8	心諮系專門課程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莊惠蓮	social@tea.ntue.edu.tw	62238	https://forms.gle/pAjaF83Sxms6QFNn8	社發系專門課程
人文藝術學院	語文與創作學系	吳明真	mingchen@tea.ntue.edu.tw	62233	https://forms.gle/ayaJcupWn8Tb8eRe7	語創系專門課程 閱讀與寫作(上)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葉美吟(大學部) 吳明倩(研究所)	yeh@tea.ntue.edu.tw cee@tea.ntue.edu.tw	62141 62142	https://forms.gle/DKCkdzJS8SrhL3Po6	兒英系專門課程 「英文(一)」請依該課程備註欄位說明辦理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蔡文如(碩博班) 邱鈺君(大學部)	tinatsai@tea.ntue.edu.tw hitomi@tea.ntue.edu.tw	63383 63407	https://forms.gle/pYFhKQ2W2wYwPEyq9	藝設系專門課程
	音樂學系	林巧珮	peipei@mail.ntue.edu.tw	63373	https://forms.gle/TeP8z3BKLsd2wBFE7	音樂系專門課程
	台灣文化研究所	陳雅芹	ritl@tea.ntue.edu.tw	62231	https://forms.gle/59bNCzEAQiqwAypv7	台文所專門課程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廖宥綺	acidm@mail.ntue.edu.tw	62049	https://forms.gle/ajtcyn3XVfprHidA	文創系專門課程
理學院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翁甄禧	jennywong@tea.ntue.edu.tw	63301	https://forms.gle/d2SstXWJUotGFW8n6	數資系專門課程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馬乃婷	naiting90@tea.ntue.edu.tw	63703	https://forms.gle/W9S WjCyZVUNhVdJu7	自然系專門課程
	體育學系	賴孟君	chun0328@tea.ntue.edu.tw	63413	https://forms.gle/nPMdKszaNahLjNgR8	體育系專門課程 體育、體育興趣選項
	資訊科學系	梁若蘭	yoto@tea.ntue.edu.tw	63326	https://forms.gle/1yV8aYwxKT97mmAN8	資料系專門課程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許文怡	oldbook712@tea.ntue.edu.tw	62478	https://forms.gle/FUjKdhdpy7zZZrGM9	數位系專門課程
學位學程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林瑩珊	ccsca@tea.ntue.edu.tw	52165	https://forms.gle/ZeJAKcQ799Ld4LU7	當代策展學位學程專門課程
	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高珩	implai@mail.ntue.edu.tw	52169	https://forms.gle/tevQ QwdQKxoiaWyl9	學習學位學程專門課程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許慈雯	asean@tea.ntue.edu.tw	55303	https://forms.gle/CH7CndYRLnfauwuF9	東南亞學位學程專門課程
其他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陳亭慈(小教) 黃應貞(特、幼)	tingtzu@tea.ntue.edu.tw chin@tea.ntue.edu.tw	82283 82382	https://forms.gle/i5EdvNN8UyWlplVV6	教育學程課程
	通識教育中心	紀博倫 游適芬	peterg@tea.ntue.edu.tw hper2134@tea.ntue.edu.tw	82105 82609	請依通識教育中心網站公告方式辦理	通識課程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林冠好	canlin@tea.ntue.edu.tw	82018	無	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校際選課申請表(本校生至外校選課)

壹、申請學生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讀學校		姓名	
就讀系所		學號	
就讀年級		身分證字號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聯絡電話	

貳、選課資料

開課學校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開課系所		課程類別 修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全學年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單學期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開課號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班級	學分數	上課時間 (星期節次)
	中： 英：				

* 請務必填寫英文科目名稱，以利成績單列示。

(必填)※是否因重補修原因而修習本門課程？是 否

參、審核

1.校內核定：(請依照數字順序簽核)

系所主管核定(1)	教育學程科目 需加會 師培主管核定(2)	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 (3)

2.接受校際選課學校核定：(惠請 核對上列學生所填選課科目相關資料是否正確)

授課老師簽章(4)	開課系所主管核定(5)	教務處(6)

3.開課學校繳費：

出納組收費章(7)

請依課程別繳費：

大學部學分：_____元 * _____學分 = _____元研究所學分：_____元 * _____學分 = _____元其他特殊學分：_____元 * _____學分 = _____元

備註：1.申請校際選課應於原就讀學校及接受校際選課學校之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手續，並將申請表影送相關單位存辦，逾期不予受理(若未於規定時間內送達者，視同未選課)。

2.完成各項手續後，申請學生應自行影印4份，送交本校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就讀系所、開課系所及自存1份，正本則送至接受校際選課學校教務處存辦。

校際選課學籍編號：_____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際選課 申請表(外校生至本校選課)校際選課期限：110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6 日

壹、申請學生基本資料(皆為必填)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讀學校		姓 名	
就讀系所		學 號	
就讀年級		身分證字號	
學 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E-mail		聯絡電話	

貳、選課資料

開課學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修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開課系所		學 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開課號 (科目代碼)	科 目 名 稱	班 級	學分數	上課時間 (星期節次)	
	中：				
	英：				

參、審核

1. 申請學生就讀學校核定：(請依照數字順序簽核)

系所主管核定(1)	教育學程科目 需加會 師培主管核定(2)	教務處(3)

2. 接受校際選課學校核定：(惠請 核對上列學生所填選課科目相關資料是否正確)

授課老師簽章(4)	開課系所主管核定(5)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6)

出納組收費章(7)

請依課程別繳費：

 大學部學分：1,170 元 * ____學分 = ____元 研究所學分：1,460 元 * ____學分 = ____元 其他特殊學分：____元 * ____學分 = ____元

學籍編號(亦為新教學平台帳號，詳備註 3)：

備註：1. 申請校際選課應於原就讀學校及接受校際選課學校之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手續，並將申請表影送相關單位存辦，逾期不予受理(若未於規定時間內送達者，視同未選課)。

2. 完成各項手續後，申請學生應自行影印 4 份，送交原就讀學校校際選課承辦單位、就讀系所、開課系所及自存 1 份，正本則送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存辦。

3. 如需使用本校教學平台(智慧大師)，帳號為本校學籍編號，密碼預設為身分證字號，學籍編號統一於 10 月 15 日公告於教學平台(智慧大師)首頁最新消息，請於公告後再行登入使用，如對平台有使用上之問題，請洽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27321104，分機 83458)詢問。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公告

110年8月25日

主旨：本校學生110學年度第1學期依外語課程修課實施辦法申請大一英文免修或抵免相關事宜。

依據：本校外語課程修課實施辦法(請至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網站查閱法規)

公告事項：

一、申請作業：

(一)申請期限：110年9月13日(星期一)至10月6日(星期三)

(二)適用對象：110學年度第1學期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學生及本學期入學之轉學生(皆不含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學生)

(三)可申請免修/抵免課程：英文(一)、英文(二)

(四)申請流程：符合免修或抵免資格者，應於公告期限內檢具申請表(如附表1)及入學前通過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向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免修/抵免相關規定：

(一)免修：

1. 「學科能力測驗」英語科成績達15級分且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達A級分。
2. 大學入學考試「指定科目考試」英語科達頂標(含)以上。
3. 接受以英文為主要授課語言之高中教育滿三年，高中英文科成績全期總平均A以上。

申請免修通過者，應於通識課程原要求之通識領域學分外，另加修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同等學分數之英語相關課程，或另加修同等學分數之全英語授課課程(選課系統註明為全英語授課)，以補足畢業學分。

(二)抵免：

1.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中高級初試與複試。
2. 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 72分(含)以上。
3. 國際溝通英語測驗(TOEIC)聽讀總分785分(含)以上，口說160分(含)以上，寫作150分(含)以上。
4. 國際英語測試(IELTS Academic) 5.5級(含)以上。
5.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First (FCE) for Schools (含)以上。

三、注意事項：

- (一) 經核准免修或抵免者，該學期已選之大一英文，得於加退選課期間內自行於系統退選，未自行退選者，教務處將於選課結束後統一辦理退選。
- (二) 核准免修或抵免之學分不計入當學期最低應修學分，請自行留意選課學分數應符合相關規定。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免修/抵免大一英文申請表

附表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連絡電話	
免 修 需加修課程	免修 / 抵免標準		學生級別 / 分數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 15 級分且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達 A 級分。		
	二、大學入學考試「指定科目考試」英語科達頂標（含）以上。		
	三、接受以英文為主要授課語言之高中教育滿三年，高中英文科成績全期總平均 A 以上。		
抵 免	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中高級初試與複試。		
	二、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2 分 (含) 以上。		
	三、國際溝通英語測驗 (TOEIC) 聽讀總分 785 分 (含) 以上， 口說 160 分(含) 以上，寫作 150 分 (含) 以上。		聽讀總分：_____分 口說：_____分 寫作：_____分
	四、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Academic) 5.5 級 (含) 以上。		
	五、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First (FCE) for Schools (含) 以上。		
重要注意事項			
<p>1、申請對象及時間：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一年級學生及本學期入學之轉學生(皆不含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學生)應於 110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至 10 月 6 日(星期三)，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2、申請流程（最終審核結果影本送學生留存）： 申請表及證書正本→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證明文件正本驗畢後發還）。</p> <p>3、經核准免修或抵免者，該學期已選之大一英文，得於加退選課期間內自行於系統退選，未自行退選者，教務處將於選課結束後統一辦理退選，核准免修之學分不計入當學期最低應修學分。</p> <p>4、申請免修通過者，應於通識課程原要求之通識領域學分外，另加修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同等學分數之英語相關課程，或另加修同等學分數之全英語授課課程(選課系統註明為全英語授課)，以補足畢業學分。 ※欲申請免修：<input type="checkbox"/>大一「英文(一)」、<input type="checkbox"/>大一「英文(二)」、<input type="checkbox"/>大一「英文(一)、(二)」 ※須加修通識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英語相關課程或同等學分數之全英語授課課程：_____學分</p> <p><input type="checkbox"/>我已了解以上重要注意事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簽名：</p>			
單位	審核結果	承辦人	註冊與課務組組長
教務處 註冊與 課務組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免修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標準，不同意免修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標準，不同意抵免		教務長